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一. 说明..... | 1 |
| 二. 招标文件..... | 2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 开标与评标..... | 9 |
| 六. 授予合同..... | 14 |
|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 18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7 |
| 第二卷..... | 45 |
|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 46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46 |
|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 52 |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3 |
| 项目技术要求..... | 53 |
| 附件 1：评分标准..... | 65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投标人：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

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发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

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招标文件中如有分包，其中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且每包资格要求相同，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不限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信息。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4.5 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复印件。
- 14.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

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4.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14.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 14.9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3.5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

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价的确定

-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

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 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 终止质疑处理;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 驳回质疑;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 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结果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由采购管理部门依据采购法规制度的规

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p> |
| 2.8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期限：壹年 |
| 2.9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由乙方负担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7日内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日内 |
| 2.17.1 |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 5日内 |

| | | |
|--------|---|--|
| | 收应出具验收书。 |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
| 2.21.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21.2 |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
| 2.22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 1 | | |
| 补充条款 2 | | |
|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7、业绩一览表
- 8、设备配置方案
- 9、人员培训与售后服务
- 10、项目供货方案
- 11、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7、业绩一览表
- 8、设备配置方案
- 9、人员培训与售后服务
- 10、项目供货方案
- 11、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投标人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1.1. 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1.3. 财务状况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备注：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共 2 个查询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 个查询页面。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说明 | 单价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报价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注：应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各个分项明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报价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 | 其它 | | |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客户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设备配置方案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人员培训与售后服务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供货方案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从2020年10月20日8时00分到2020年 月 日17时30分，于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19室获取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项目预算1500万元。
- 5、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 1 | 64排CT | 1 | 套 | 是 | 合同签订后60天 | 壹年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设备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从 2020 年 月 日到 2020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2 室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现场购买。

3. 售价: 1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

联系人: 乔科长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先生

电话: 0371-659448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19 室

邮箱：7699832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 序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 址： 联 系 人：乔科长 联系方式：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944811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4 | 投标语言：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投标报价为：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

| | |
|--------------------------|---|
| |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标段预算的 1%向中标人收取。</p>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2.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具有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 |

| | |
|---------------------|--|
| | 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 8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1 份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第一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0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第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 标 | |
| 13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中标。评分标准见附件 1） |
| 14 |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
| 授 予 合 同 | |
| 15 | 数量增减范围：≤1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单位：宁陵县人民医院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
| 4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质保期：壹年 |
| 6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7 |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 5 | 项目验收：按照项目验收标准进行签订。对于仪器的验收将根据参数逐条验收，如有不符合参数的情况，则验收不予通过，如验收不通过的产品将被退回供应商，并处以货物投标价格 20%的罚款。 |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 1 | 64排CT | 1 | 套 | 是 | 合同签订后60天 | 壹年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 | 招标要求 |
|------|-------------------------|---|
| 1 | 机架系统 | |
| 1.1 | 机架孔径 | ≥70cm |
| 1.2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 ≤54cm |
| *1.3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 ≤95cm |
| 1.4 |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 风冷 |
| 1.5 |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2寸 |
| 1.6 | 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 有 |
| *2 | 人工智能自动定位系统 | 具备 |
| 2.1 | 机架旁可以选择扫描协议，与主控台实时同步 | 具备 |
| 2.2 | 3D传感器，可以通过识别扫描定位点识别扫描范围 | 具备 |
| 2.3 | 具备提供患者朝向错误提示功能 | 具备 |
| 2.4 | 扫描床可以自动升床，自动升床到孔径等中心 | 具备 |
| 3 | 探测器 | |
| *3.1 | 探测器类型 | 集成化探测器，GE应提供视网膜探测器，西门子应提供光子探测器，飞利浦应提供微平板探测器等其他品牌应提供集成化探测器 |
| 3.2 |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 ≥64排 |
| 3.3 |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48个 |
| *3.4 |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4272个 |
| 3.5 | 共轭采集技术 | 有 |

| | | |
|-------|----------------------------|---|
| 3.6 | 轴位扫描成像 | ≥ 128 层/ 360° |
| *3.7 |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 | ≥ 40 mm |
| 3.8 | 探测器采样率 | ≥ 4920 HZ |
| 4 |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4.1 | 高压发生器功率 | ≥ 72 KW |
| 4.2 | 等效高压发生器功率 | ≥ 400 KW |
| 4.3 | 球管阳极热容量 | ≥ 7 MHu |
| 4.4 | 等效阳极热容量 | ≥ 39 Mhu |
| *4.5 | 阳极最大散热率 | ≥ 1070 KHU/min |
| *4.6 |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 ≤ 10 mA |
| 4.7 | 最大毫安输出 | ≥ 600 mA |
| 4.8 | 球管最高电压 | ≥ 140 KV |
| 4.9 | 最低输出剂量 mAs | ≤ 3.5 mAs |
| *4.10 | 小焦点大小 | ≤ 0.6 mm $\times 0.7$ mm |
| *4.11 | 大焦点大小 | ≤ 0.9 mm $\times 0.9$ mm |
| 5 | 扫描床 | |
| 5.1 | 床水平移动范围 | ≥ 1745 mm |
| 5.2 | 床水平移动速度 | ≥ 175 mm/s |
| 5.3 |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 ≤ 430 mm |
| 5.4 | 床定位精度 | ± 0.25 mm |
| *5.5 | 床载重量 | ≥ 227 KG |
| 6 | 扫描参数 | |
| *6.1 | 最快扫描速度（360 度非等效） | ≤ 0.35 s |
| 6.2 | 25 毫秒步进的心脏变速扫描技术 | 有 |
| 6.3 | 最小扫描层厚 | ≤ 0.625 mm |
| 6.4 | 定位像长度 | ≥ 160 cm |
| 6.5 | 定位像方向 | 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
| 6.6 |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 ≥ 55 幅/秒 |
| 6.7 | 最低可分辨 CT 值 | -31743Hu |
| 6.8 | 最高可分辨 CT 值 | +31743Hu |
| 7 | 图像质量与剂量 | |
| *7.1 | 空间分辨率 MTF10% | ≥ 16 LP/cm |
| *7.2 | 可视空间分辨率 | ≤ 0.28 mm |
| 7.3 | 密度分辨率：5mm 直径圆，密度差 0.3%时的剂量 | ≤ 4.87 mGy |
| *7.4 | 提供该厂家 CT 技术所具备的最高端原始数据迭代平台 | GE 应提供 ASiR-V, 飞利浦应提供 iMR, 西门子应提供 ADMIRE 等其他品牌应提供原始数据迭代平台 |

| | | |
|------|---|------------------------------------|
| *7.5 | 提供原始数据空间去金属伪影技术，并提供该技术的技术白皮书 | 具备 |
| 8 | 临床应用软件 | |
| 8.1 | MPR | 有 |
| 8.2 | MPVR | 有 |
| 8.3 | 3D 软件包 | 有 |
| 8.4 | 最大密度投影 MIP | 有 |
| 8.5 |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 有 |
| 8.6 | 表面三维 SSD | 有 |
| 8.7 | 模拟手术刀技术 | 有 |
| 8.8 | 透明技术 | 有 |
| 8.9 | 三维容积显示 VR | 有 |
| 8.10 | 三维血管 CTA | 有 |
| 8.11 | 仿真内窥镜功能 | 要求该功能可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和外部,并可作动态内窥镜(即模拟飞行) |
| 8.12 | CT 电影 | 有 |
| 8.13 |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 一次注射完成 |
| 8.14 | 肺纹理增强软件 | 有 |
| 8.15 |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 有 |
| 8.16 |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 有 |
| 8.17 | 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 | 有 |
| 8.18 | 脑出血精确测量 | 有, 要求一键式测量 |
| 8.19 | 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 | 有 |
| 8.20 | 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 有 |
| 8.21 | X 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 有 |
| 8.22 | 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 可达到最低 4mAs 的扫描剂量 |
| 8.23 | 高分辨率肺扫描软件 | 有, 可提供融合的高分辨率肺扫描 |
| 9 | 心脏成像功能 | |
| 9.1 | 心脏扫描速度 (360 度) | ≤350 毫秒 |
| *9.2 | 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 ≤29 毫秒 |
| 9.3 | 心脏扫描扇区重建方式 | ≥4 扇区 |
| 9.4 | 心电门控 | 有 |
| 9.5 | 前瞻性门控扫描 | 具备 |
| 9.6 | 回顾性门控扫描 | 具备 |
| *9.7 | 数字化冠脉扫描平台: 可以通过记录患者心率信息自动推荐冠脉扫描参数, 包括扫描模式, 扫描期相, 重建期相 | 具备 |
| 9.8 | 4D 心脏电影重建 | 有 |

| | | |
|------|---|---------------------------------------|
| 9.9 | 零键心脏处理 workflow | 有，要求全自动、零键操作，选择病人姓名即可直接得到全部 3D、2D 图像。 |
| 9.10 | 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 有 |
| 9.11 | 短轴、长轴重建 | 有 |
| 9.12 | 任意截面的实时二维心脏成像 | 有 |
| 9.13 | 各期相图像 | 有，从 0%-99% |
| 9.14 | 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 | 有 |
| 9.15 | 冠脉内窥镜 | 有 |
| 9.16 | 自动定义冠脉中心线及中心平面 | 有 |
| 9.17 | 对冠脉直径可进行连续、定量测量，并显示狭窄曲线 | 有 |
| 9.18 | 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放置计划 | 有 |
| 9.19 | 冠状动脉斑块类 IVUS 分析 | 有 |
| 9.20 | CAD 冠脉彩色编码技术 | 有 |
| 9.21 | 心脏彩色透视功能（一键式操作分别重建左右房室） | 有 |
| 9.22 | 零键式左心功能分析 | 有 |
| 9.23 | 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 有 |
| 9.24 | 心肌相对灌注 | 有 |
| 10 | 单键去骨技术 | 有 |
| 11 | 外周血管自动提取及分析 | 有 |
| 12 | 血栓自动提取及测量 | 有 |
| 13 | 腹部多期相融合 | 有 |
| 14 | PACS 信息自动搜索、自动调入 | 有 |
| 15 | 病灶边界自动勾画及测量 | 有 |
| 16 | 主控制台 | |
| *17 | 肺结节自动检测功能 | 具备 |
| 17.1 | 可以根据需求自动检测出 2mm 以上的肺结节 | 具备 |
| 17.2 | 自动提取肺结节，显示肺结节体积 | 具备 |
| 17.3 | 自动显示肺结节和周围的组织关系 | 具备 |
| 17.4 | 具备患者复查自动匹配图像功能 | 具备 |
| *18 | 高级融合功能，能够融合 MR，PET 不同设备的图像，能够融合和匹配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图像 | 具备 |
| 19 | 主控制台 | |

| | | |
|-------|--|---|
| 19.1 | 主频 | ≥8*2.1 GHz |
| 19.2 | 内存 | ≥64 GB |
| 19.3 | 硬盘容量 | ≥2000 GB |
| 19.4 | 图像存储量 | ≥46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
| *19.5 | 1024*1024 重建矩阵 | 具备 |
| 19.6 |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 有 |
| 19.7 | 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 有 |
| *19.8 | 高分辨率显示器 | 2 台，19 英寸液晶彩显 (1024×1280) |
| 19.9 | 自动照相技术 | 有 |
| 19.10 |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有 |
| 19.11 | Dicom3.0 网络接口 | 有 |
| 19.12 |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有 |
| 19.13 |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 有 |
| *20 | 原厂原装最新版本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2 套。 | 具备，GE 提供 AW 工作站，飞利浦提供星云工作站，西门子提供 Syngo Via 工作站等其他品牌应提供工作站 |
| 20.1 | 主频： | ≥6X3.7 GHz |
| 20.2 | 内存 | ≥30GB |
| 20.3 | 硬盘 | ≥900GB |
| 20.4 | 图像存储(512x512) | ≥1,900,000 幅 |
| 20.5 | 显示器 | 2 台，19 英寸液晶彩显示器 (1024×1280) |
| 20.6 |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 有 |
| 20.7 | 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 (CT, DSA, MR, CR 等) 联网，共享功能 | 有 |
| 20.8 | 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 及光盘 | 有 |
| 20.9 | 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 有 |
| 21 | 其他配置 | |
| 21.1 | 图像存档系统(CD-R) | 有 |
| 21.2 | 图像存档系统(DVD-R) | 有 |
| 21.3 | 心电门控装置 | 有，提供心电监护，完成 CT 扫描的心电门控 |
| 21.4 | 冠状头托 | 具备 |
| 21.5 | 牵引带 | 具备 |
| 21.6 | 输液袋固定架 | 具备 |

| | | |
|-------|----------------|----|
| 21.7 | 长身固定带 | 具备 |
| 21.8 | CT 扫描桌 | 具备 |
| 21.9 | CT 扫描椅 | 具备 |
| 21.10 | 扫描床防撞防护 | 具备 |
| 21.11 | 铅衣, 铅防护, 铅屏风 | 具备 |
| 21.12 | 高压注射器 (原装进口) | 具备 |
| 21.13 | 肺结节专用软件 (汇医慧影) | 具备 |
| 21.14 | 房间辐射防护装修 | 具备 |

附件 1：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

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技术（40分）

1、技术参数（35分）

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重要技术指标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功能描述及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每有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当投标人本项得分为0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彩页的指标不符的，以彩页为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彩页、检测报告、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2、设备配置方案（5分）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是否完整、选型和功能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技术性能及功能相当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技术性能及功能低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三）商务（30 分）

1、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成功案例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合同要求如下：

- a、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同产品业绩；
- b、合同中的货物与本次所投主要货物相同。

说明：每单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 2 项内容，才计为 1 份有效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2.1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5 分）

在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及处理时间、售后人员情况等方面的内容且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情况进行评审。(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评价最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可执行性及评价良好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差,不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可执行性及评价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供货方案(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

4、安装质量保证措施(5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科学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

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 1)、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最优得 5 分；
- 2)、内容完整，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 3)、内容不完整，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差得 1 分；

5、政策得分项（2 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